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74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基建 施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基建施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3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基建施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制度目标） 为加强施工管理，保障施工安全，提升工程质量和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和日常维修项目施工的施工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部门） 学院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校区服务中心和安全保卫处是学院基建项目和日常维修工程的项目责任部门。

第四条（人员出入证办理） 施工单位进校施工前需到安全保卫处办理人员临时工作证。施工人员凭证出入校门。

第五条（临时水电接通） 后勤保障处指导施工单位按规接通施工临时水电。

第六条（施工准备会议要求） 项目参与各方需及时参加学院组织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首次施工例会等。为提高会议效率，会议前各方需提前熟悉图纸，做好充分准备。

第七条（开工报告） 施工单位向监理（或校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等资料办理开工手续。100 万以上项目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再申领开工报告。

第八条（施工动火审批） 凡需要在校园内开展明火施工作业，

应先到安全保卫处办理《施工动火许可证》，并按《学院施工动火审批规定》开展施工。

第九条（施工安全文明） 学院项目责任部门和监理应督促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及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控制噪音、保护周边花草树木、地下管网等设施设备，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

学院项目责任部门和监理应督促施工单位提前做好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各种材料堆场、加工厂、仓库位置、各种机具的位置，做到安全有序。

安全保卫处和项目责任部门共同对项目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条（工程签证、变更） 非必要不变更。如须变更，施工单位须提前与监理、设计、校方沟通，并以例会或专题会议形式讨论后确定。涉及变更金额较大或有实质性变更的，须校方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再施工。变更后，施工单位须及时办理签证，一般为变更后7天内签证，签证单一式四份，签字、盖章清晰，意见明确。凡发生费用变更的，应及时提交校方（或投资监理）审核并进行过程批价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材料管理） 监理和学院施工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施工单位材料采购过程的管理，施工材料采购前，施工单位应将材料样品报学院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经核准后采购，做好材料样品留存、记录及材料进场查验工作，并及时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过程监管） 监理和学院施工管理人员应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督管理,尤其对隐蔽工程,要及时进行中间环节验收、签证,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完工后,施工单位自检,提交材料合格证明书、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资料报监理,监理预验收并形成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报校方,校方组织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单,移交相关部门实施维保期内管理。100 万以上项目按政府有关要求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恢复施工中损坏的绿化环境与道路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施工人员退场,需到安全保卫处办理人员核销。

第十五条（结算审价） 施工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编制结算文件交校方项目责任部门审核(如设施工监理,应先提交施工监理审核,施工监理出具“监理审核意见”后再提交学院项目责任部门),项目责任部门初审后提交审计处,审计处将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非本项目投资监理)审核,出具审价报告。

第十六条（合同付款） 施工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校方提出施工进度款和尾款支付申请。

第十七条（资料移交） 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应积极汇编施工单位工程档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原则上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需将档案移交校方。

第十八条（质保） 施工单位需依据合同、招投标等文件约定积极响应校方的报修。质保期到，施工单位需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及佐证材料（如竣工验收单）申请退还质保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